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6號

原告 李偉銘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59,1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
02 其旨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
04 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
05 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00元，及自各
06 期應給付之次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07 (三)被告應自114年4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
08 勞工退休金4,36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
09 戶。經核：

10 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
11 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查原告為00年00月00
12 日生，其主張經被告於114年4月18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距勞動
13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尚有
14 5年以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計算其權利存續
15 期間為5年，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此期間被告應給
16 付之每月薪資72,800元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,368
17 元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30,080元【計算
18 式： $(72,800 + 4,368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4,630,080$ 】。

19 (二)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72,800元，屬定期
20 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
21 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6
22 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72,8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4,368,000$ 】。又原
23 告請求被告就上開各期月薪應給付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
24 即115年6月15日之數額共29,11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
25 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爰核定此項聲明
26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397,110元【計算式： $4,368,000 + 29,1$
27 $10 = 4,397,110$ 】。

28 (三)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屬定期給
29 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
30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
31 2,080元【計算式： $4,368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62,080$ 】。

01 (四)又前揭「聲明第1項」與「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」，自經濟上
02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03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總額
04 4,659,190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4,397,110 + 262,080 = 4,659,1$
05 90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59,190元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56,022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
07 7,348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8,674元【計算式： $56,022$
08 $- 37,348 = 18,674$ 】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
09 救助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65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
10 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
11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
12 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1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原告前已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
15 證物），以供送達被告及提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2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1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22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鄭永媚